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可申请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按照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次解锁和行权事宜。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可申请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按照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次解锁和行权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